

# 《保險學概要》

<b>試題總評</b>	<p>109年普考保險學試題看似基本，但實則不易輕易下筆。考生須具統整能力，方可獲高分。</p> <p>第一題保險商品之特徵，雖未曾出現在國家考試，但若了解保險商品其實就是保險契約，則可順勢透過保險契約之性質或基本原則，統整出保險商品之特徵。</p> <p>第二題考要保書、保險單、暫保單及批單之定義，屬名詞解釋，多數考生應可從容作答。</p> <p>第三題保險監理之目的，此題107年普考曾有相關命題，金融業屬高度監理之行業，相關監理命題本就屬考試重點，只是內容略顯多，拿滿分恐須費番功力。</p> <p>第四題考保險指標定義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定義及承保範圍，雖非熱門重點，但對保險學有付出心力準備之考生，應可獲得不錯的成績。</p>
-------------	---

## 一、保險商品有別於一般商品，請說明其特徵為何？（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考保險商品之特徵，屬統整型考題。考生可從保險契約之性質及基本原則切入，即可分析出保險商品有別於一般商品之特徵。
<b>考點命中</b>	《高點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3-4至3-9及7-10至7-12。

### 答：

保險商品之特徵，說明如下：

保險商品與一般商品同具有使用價值。保險商品滿足消費者移轉風險，彌補損失之需求。如財產保險彌補財產標的損失後恢復原狀的費用需求；死亡保險彌補喪葬費用和遺屬生活需求、年金保險滿足消費者生存時之資金需求等。

與一般商品相較，保險商品具有之特徵，扼要述明如下：

#### (一)與一般商品相較

##### 1.保險商品是無形商品

一般實物商品是有形商品，看得見、摸得到，消費者可根據自身偏好，做出決定。保險商品係無形商品，消費者僅能依據保單條款(樣本)及保險業者之說明，來決定投保與否。

##### 2.保險商品是保險契約

保險就法律上而言，係一契約行為。消費者決定購買後，及與保險人簽訂保險契約，確認雙方的權利及義務、責任等。是以，

(1)保險商品(即保險契約)係雙方互相給付、互相取得利益之行為，具有償契約之性質；

(2)保險人之給付繫於保險事故之發生，故其具條件契約及射幸契約之性質；

(3)而基於上述性質，保險契約於訂立時，消費者所提供有關保險標的之資料，實屬保險人決定承保與否的重要考量依據，故其具最大誠信契約性質；

(4)消費者個人行為或品行或職業，亦會影響保險事故發生之機率大小及嚴重程度，故保險商品具屬人性質。

#### (二)與金融產品相較

與股票、債券、存款等金融商品一樣，保險也屬於金融商品，但保險與其他金融商品相較，保險商品具有下列之特徵：

1.對一般投資者言，只要知道存款本金和利率、股票的買價和賣價、債券的票面價格和利率，就可計算其收益率。而保險涉承保範圍多寡、保險金額大小、損失發生機率及嚴重程度、除外責任等保險條件，要保人很難明確計算成本和收益。

2.保險本質是移轉風險之金融商品，與一般投資者在買賣股票和債券等金融商品時，係以承擔一定的風險作為代價，期冀獲取更大的收益，在購買時之態度與動機是不一樣的。

## 二、何謂要保書、保險單、暫保單、批單及批註，請分別說明其意義。(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係考保險學之專有名詞定義，其均屬保險契約之內容。看似基本，但若觀念不是十分清晰，拿滿分並非容易。
<b>考點命中</b>	《高點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5-10及7-34。

**答：**

- (一)要保書：要保人以其要保之意思，向保險人提出時所作之書面意思表示。就保險契約成立之概念言，要保書即要保人對保險人提出之要約，經保險人同意後，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視為承諾。
- (二)保險單：保險契約之核心，具體載明保障項目及當事人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保險單之內容，主要包括聲明事項、協定承保事項、條件事項及除外或不保事項等。保險法第43條規定，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
- (三)暫保單：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人對要保人所作之臨時書據，亦即簽發正式保險單前之臨時保險單，證明保險人在正式保險單簽發前所負之責任範圍。
- (四)批單(或批註)：保險契約訂立時或訂立後，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用以補充或變更原有保險契約內容之條款。通常附註於保險單空白處，或以印就之條文加貼於保險單上，而成為保險契約內容的一部分。

## 三、政府對保險業之經營予以必要之監督管理，請問其目的為何？請闡述之。(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係考保險監理之目的，宜從保險經營之未來性、保險交易之不對稱性、保險價格之預測性及社會目標之促進實現論之。本題屬考古題，90及100年高考、107年普考均曾考過。
<b>考點命中</b>	《高點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11-4至11-6。

**答：**

政府監理保險業主要理由有四：

- (一)確保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健全：政府對於保險市場之監理，首要目標係維持保險人清償能力之健全，因保險產品之價值在於保險人未來之承諾，一般消費者無法自行評估或監督保險人之清償能力，其清償能力必須受到嚴格之管制，以穩定社會大眾之信心。若保險人無法實現補償責任，保戶可能因意外損失而陷入經濟困境，因此保險人之清償能力，須特別受到政府之監督。
- (二)補正保險交易資訊之不對稱：保險人與保戶對於產品之知識並不對等，為避免保險人妄加欺騙或不公平對待，因此須仰賴監理機關介入。
- (三)保障消費者權利：由於保險價格決定於成本發生之前，因此保險產品之價格須仰賴統計資料與預測技術。對於個別消費者而言，幾乎不可能擁有決定價格所需之資料與預測技術。倘若保險人聯手抬高價格，消費者將增加額外負擔；反之，若是保險人彼此殺價競爭，消費者雖然支出低廉保費，但是卻可能面臨保險人無力清償之危險。政府介入監理保險價格，不僅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另一方面亦有助於維持保險市場之交易秩序。
- (四)社會目標之促進與實現：政府基於社會政策之目的，借助於保險制度，最終可能因此介入保險市場之運作。政府之介入市場，除影響保險之需求與供給數量外，同時亦左右產品之價格，尤其是強制性保險，政府為顧及人民之購買能力，往往抑制保險費率之調升幅度，或是對於高危險群之保費設定上限，以避免消費者因財力不足而無法購買保險。

## 四、(一)請說明保險之投保率、普及率、保險密度及保險滲透指標之意義。(12分)

(二)何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我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有那些？(13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分二小題，第1小題係考保險相關指標定義；第2小題則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定義及承保範圍。本題屬基本考題，考生如在備考過程中曾有讀過，則應可得分。
<b>考點命中</b>	《高點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3-14範題精選五，頁15-4至15-5及頁15-11範題精選一。

**答：**

(一)投保率、普及率、保險密度及保險滲透度之意義，說明如下：

1. 投保率 = 保險契約數 ÷ 全國人口數；意謂平均每一人人口持有之契約張數。
2. 普及率 = 保險金額 ÷ 國民所得；意謂每一元所得所獲之保額保障。
3. 保險密度 = 保費收入 ÷ 全國人口數；意謂每人平均支出之保險費。
4. 保險滲透度 = 保費收入 ÷ 國內生產毛額；意謂保險業對該國經濟之貢獻程度。

(二)關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定義及承保範圍，說明如下：

1. 定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條規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同法第7條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是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主要提供受害人基本保障，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2. 承保範圍：如上(同法第7條)，承保範圍為受害人體傷或死亡，賠償基礎為無過失(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但考慮道德風險及保費負擔，係採限額賠償。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